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政委會訓令：為經國之要在辨是非伸正義別善惡杜亂源應
綏靖公署訓令：為經國之要在辨是非伸正義別善惡杜亂源應

認所列四端堅決實行努力不懈令仰遵照由

部令公布鐵道部總機廠組織大綱由

業務通令客車運輸正當書籍雜誌減按包裹運價六折收費由

局令任免升調一件

公 賦 車務處函：函發押貨司事值押九〇一次零担車及

加掛九〇三次零担車辦法仰轉飭核議具復由

車務處函：函飭員工不得需索受賄各貨商不得納
賄或餽贈由

工務處函：茲編製工務物產再造單價壽命殘值標

準表發改備查希簽註意見從速具復由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完)

消費合作社 第三次流動售貨車售貨價目更正表

工事建設宜擇節耐久

廿六年二月六日

平綏日刊

第 三 百 五 六 號

(一期星) 日一月二年六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要

目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辦事手續

命令

部令

要敏捷

綏靖公署令

冀察政務委員會
冀察綏靖主任公署訓令

秘字第七二五六號

爲通令事，照得經國之要，首在辨是非，伸正義，別善惡，杜亂源，明乎致力之途徑，乃能統一意志，共赴事功，

方今國難正殷，頤應認清下列數端，堅決實行，努力不懈，第一槍口不對內，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換言之，即不參加內戰。第二侵佔我土地，侮辱我人民，即是我們的敵人，我們一定要打他，第三擾亂社會治安之土匪及共匪，人人應得而誅之，第四剿匪，不得視爲內戰，剿共更不得視爲內戰，應徹底肅清，以安社會。以上四端，乃本委員長數年來所具之決心，今後尤當繼續力行，以期貫徹，爲此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咸體斯旨，宏濟艱難，救國救民，實殷厚望。此令。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
主任
宋哲元

事由：公布鐵道部總機廠組織大綱由
茲制定鐵道部總機廠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合平綏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部長 張嘉璈

鐵道部總機廠組織大綱

第一條 鐵道部總機廠，以修理製造鐵路機車車輛橋梁。鋼料及其他各項材料機件，并蒸製枕木爲業務。

第二條 本廠資本額定一千萬元，由鐵道部及所屬各路，籌資每年按週息五厘計算。

第三條 本廠設理事會，理事長一人，由部長兼充，理事六人至十八人，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總經理，爲當然理事。

事。

第四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派充掌理會議紀錄

，及文書檔案，並兼辦本廠管理處文書事項。

第五條 本廠於理事會之下設管理處，爲執行本廠事務之總機關。

第六條 本廠管理處設總經理一人，由理事會推任之總持本廠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總經理之下分設總稽核，總會計各一人，由總經理薦請理事長，派充承總經理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總稽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業調查及接洽運輸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工廠設備之改良擴充及產業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之管理及其工作之稽核出品之考驗事項。

四、關於材料之審核查驗收發支配及其稽核事項。

五、關於部有車輛之保管及其經租修理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總會計掌管事項。

第九條 總會計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工廠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調撥及存放等事項。

三、關於收支調撥款項帳目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稽核各工廠之收支帳目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會計財務事項。

第十條 本廠管理處所屬各工廠，各設廠長一人，由總經理薦請理事長派充，承總經理之命，掌理各該工廠，

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總經理得視事務之需要，商承理事會，酌設各級

工程司，工務員，稽核員，會計員，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荐充。

由總經理荐充。

第十二條 各工廠廠長，得視事務之需要，呈由總經理，轉請理事會，核准酌設工程司，帮工程司，工務員

，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薦充。

第十三條 理事會，及管理處，為繪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設辦事員，及書記，司事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理事會及管理處，辦事細則暨工廠，組織大綱，

以及一切管理規章，均由理事會擬訂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客運類第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客車運輸正當書籍雜誌減按包裹運價六折收

車 站 應 有 完 善 之 設 備 ，

電貨字第三四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為扶助文化，並發展包裹運輸起見，凡客車運輸正當

事由：函發押貨司事值押九〇一次零担車及加掛九

書籍雜誌准予減按包廬運價六折收費，以資提倡，定自二十

○三次零担車辦法仰轉飭核議具復

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三號

令白國棟

派白國棟充第二調度分所試用調度員。除呈部。此令

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口上車之押貨司事不明貨物之裝載，亦其主因，除嚴飭押貨司事振奮精神注意裝卸外，茲擬妥「改訂押貨司事值押九〇一次零担車及加掛九〇三次零担車辦法」隨函抄發，該項辦法實行上有無不妥或應行增刪之處，仰即轉飭所屬貨物副站長或貨物領班，詳加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長

貨物副站長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貨物領班

附發辦法一份

車務處啟

十月三十一日營貨第六十六號傳單，抄發之業務司解釋

整裝零擔車之第一或第二項辦法辦理，不得再行裝入沿途零擔車內。

改訂押貨司事值押九〇一次及加開九〇三次沿途零擔車辦法

一、為免除押貨司事在張家口換班，並減免九〇一次車在張家口延誤起見，特於每日九〇三次車加掛沿途零擔車一輛，輔助九〇一次零擔車，專裝運豐台至張家口間段內

零擔貨物，豐台廣安門西直門三站，以及其他各站至張家口及以東各站之零擔貨物，應儘於九〇三次之零擔車裝運，如九〇三次車開後，承運之至張家口及以東各站之零擔貨物，當日不及裝運，應俟第二日之九〇三次裝運之，不得裝入九〇一次零擔車內，九〇一次零擔車在張家口及以東各站只裝不卸。

二、西直門廣安門豐台三站，應通知在各該站託運零擔貨物

各商號，將運往張家口及以東各站之零擔貨提前儘於九〇三次開車前託運之，以便隨當日九〇三次車裝運。

三、西直門廣安門豐台三站，應將每日起運及或中轉之零擔貨物，統計共重量，如到達某一站之貨物超過廿噸時，應立即電話請調度所撥給四十噸蓬車一輛，按二十五年

四、西直門廣安門豐台三站，應將每日起運及中轉之零擔貨物分按下列三貨區，分別攔置，不得紊亂，以便押貨司事點收點裝，到達張家口及以東各站者為區，到達孔家莊至豐鎮間各站者為一區，到達新安莊至包頭間各站者為一區。

五、九〇一次車每日由押貨司事二人值班，直至包頭，中途不再下車，在西直門廣安門豐台三站收貨物，仍照以前

辦法辦理，一人赴豐台，一人在廣安門接收裝車後，將車封鎖再返西直門接收，西直門站應於押貨司事返站前將空車調妥，以便裝車。

六、九〇三次由押貨司事一人值押，每日於九〇三次由豐台開行前赴豐台接貨，然後隨車順序接收。至張家口卸空，交貨完畢後，隨當日二次車返回西直門站。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文字第三四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事由：函飭員工不得需索受賄各貨商不得納賄或餽贈

捷 擠 車 要 敏 捷

5

查鐵路承運貨物，諸有章則可循，不容稍有情弊，車務員工對於貨商需索受賄，固應極力剔除，而貨商對於車務員工納賄餽送，亦屬絕對不許，業經本處諄諄誥誠，一再飭達在案，現在員工廉潔自持，貨商遵章託運者，固在多數，而納賄受賄以及額外需索，藉端餽贈者，仍或間有，設不剷除淨盡，不足以整紀律而維路譽，合再重申前令，仰各段長，站長轉飭在事員工，及沿線各商，嗣後員工務必束身自愛，謹慎從公，各貨商亦應以正當手續託運貨物，不得有非分之圖，否則一經查出，在員工必予嚴加懲處，對貨商不予承運貨物，藉資整飭，而免效尤，並仰各段長，各站長，將此函張貼各辦公室適當之處，以期觸目驚心，有所警惕為要。

此致

各段長

貨物副站長

各商機

各貨物領班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二三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事由：茲編製工務物產再造單價壽命殘值標準表發

已開列之麥達召站副工頭孫晉福，將所領之第一七二九號服

查鐵路承運貨物，諸有章則可循，不容稍有情弊，車務

段備查希簽註意見從速具復由

本處前編工務財產壽命及殘值標準，曾發段簽註具復在案，茲復根據各工段所報估計調查表第二十四表之單價，及審該股工程完工單，並材料股物料單價，編製工務物產再造價單價，並連同估計物產之壽命殘值標準，彙編「工務物產再造價單價，及壽命殘值標準表」一冊，除由財產佔計會查照估計物產外，隨函附發一份，以備參考，關於其中所載單價壽命殘值各標準，如有意見，希分別條註從速具覆，以便酌核採用，此致

第一二三分段

西直門辦事處

第二總段轉致

第四五六七八分段

附工務物產再造單價及壽命殘值標準表一冊（略）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務證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會 議 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案（續）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五六七次車在陽高王官人屯站間脫鉤案

肇事情形 據報：「一月七日兩點四十八分鐘第五六七次車駛至陽高王官人屯間，編號一〇九二三號處車守詹同愈察覺列車第十九輛與第二十輛脫鉤，遂鳴笛示警施用手閘，并顯示前進號誌約五分鐘後部車輛完全停止，即分遣調鉤夫於列車前後兩方顯示險阻號誌，安置響墩，車守手執號誌燈步行至王官人屯報告，當列車過王官人屯時不停，經該站站長發覺，並無守車尾燈，及守車號誌，認為該列車不全，即顯示紅燈，並吹響笛使令停車查詢，但車行較速，未為停止，當即報告調度所傳達陽高及聚樂堡兩站知照，扣留上下行列車，以防意外，并商同調度所，俟脫鉤前部車於三點三十分駛

抵聚樂堡站後，飭令原列機車二三七號將前半部列車（計十九輛）摘放該站，並派站長韓俊良，帶同前部列車之駕鉤夫，駛單行機車由聚樂堡於三點五十五分開回，四點五十分至脫鉤處，將後部列車掛妥，五點開抵王官人屯，改駛七二一下行加車前進，停車兩點十二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機務段檢查車鉤均屬完好至脫鉤原因，想係空車輕浮，行動顛簸，以致鉤舌竄出，因而脫開」等情，員工功過 查此次事變脫鉤地點距王官人屯站約有五公里，該司機盧成通過該站毫無覺察，經該站站長顯示紅燈，並鳴笛警告，亦未停車，迨至聚樂堡站後，方知列車脫鉤，該司機及瞭望司爐實屬疎忽之至，王官人屯值班站長茹世珍，發覺列車不全後，應付敏捷處置甚當，擬請傳諭嘉獎，司機盧成罰辛二日，瞭望司爐倪鳳儀罰辛三日以示懲戒。

預防方案 飭司機司爐隨時瞭望列車邊燈，偵察列車是否調整，以資防範。

議決案 請車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事務主任李有海

（完）

